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37  
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吉尔吉斯斯坦

本文件包含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吉尔吉斯斯坦**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七条数据	年度: 2009 年	4.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度: 2009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共计
				制造业	维修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0.8						0.80
HCFC-142b			0.2						0.19
HCFC-22				1.3	2.1				3.40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4.42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批准:		0.0	剩余:
			3.98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0.1	0.1	0.1	0	0.3
	供资额 (美元)	19,424	19,424	19,424	6,475	64,747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0.1			0.1	0.2
	供资 (美元)	40,000			5,000	45,0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估计额)		暂缺	暂缺	4.42	4.42	3.98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42	4.42	3.98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47,520	-	-	5,280	-	52,800
		支助费用	4,277	-	-	475	-	4,752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31,680	-	-	3,520	-	35,200
		支助费用	4,118	-	-	458	-	4,576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共计 (美元)		79,200	-	-	8,800	-	88,000	
原则申请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8,395	-	-	933	-	9,328	
原则申请资金共计 (美元)		87,595	-	-	9,733	-	97,328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1 年)		
机构	申请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47,520	4,277
环境规划署	31,680	4,118

供资申请:	核准如上所述第一次付款 (2011 年) 的供资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其费用总额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为 8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328 美元。提交的这项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到 2013 年之前冻结氟氯烃消费，2015 年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从基准数量削减 10%。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由吉尔吉斯斯坦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对于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为开发计划署申请 52,800 美元，外加 4,75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为环境规划署申请 35,200 美元，外加 4,5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2. 吉尔吉斯斯坦已经批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正案。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立法和辅助性政府条例确定了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总体政策。这些立法和条例已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吉尔吉斯斯坦还实施了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进出口条件的一般性条例，包括涵盖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制度，以及负责权力机构发出的关于淘汰阶段性成果的正式指令。目前执行的条例要求对从事氟氯化碳、氟氯烃、氢氟碳化物、天然制冷剂、甲基溴杀虫剂替代品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国家认证，包括要求每两年完成一次复习训练。

3. 吉尔吉斯斯坦自 2004 年起实施了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制度。不过，配额制度尚未实行，一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批准，将立即纳入现行立法。配额制度将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以及批量氟氯烃进行管制。

4. 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负责全面监督与臭氧层保护问题有关的活动，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对促使执行早期国家方案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委员会于 2002 年国家方案获批时成立。国家臭氧中心负责协调和管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方案有关的日常事务，并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除全面协调国家举措之外，该中心还负责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作为国家协调中心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事宜和国际援助方案。

#### 氟氯烃消费

5. 吉尔吉斯斯坦自己不生产任何氟氯烃，所需氟氯烃依靠进口。在维修行业，HCFC-22 有效替代了 CFC-12 的消费。氟氯烃主要通过注册进口商从中国、印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吉尔吉斯斯坦的消费主要是 HCFC-22 和 HCFC-141b。使用 HCFC-141b 的全配方多元醇主要从德国进口，但俄罗斯的一家系统企业也为吉尔吉斯斯坦供应这种多元醇。自 2010 年以来，HCFC-141b 的进口逐渐中断，由从欧洲联盟进口的使用氢氟碳化物的产品取代。

6. 吉尔吉斯斯坦的氟氯烃消费主要集中在制冷维修业，包括利用进口零件在国内组装的制冷灌装设备和空调设备。2008 和 2009 年，进口的全配方多元醇中使用了 HCFC-

141b, 溶剂中使用了 HCFC-142b, 但这两种应用到 2010 年均已中止。因此, 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言, 2011 年之后的所有消费仅假定为 HCFC-22。表 1 显示了吉尔吉斯斯坦 2003-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吉尔吉斯斯坦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度	第七条数据 (吨)							
	HCFC-22		HCFC-141b		HCFC-142b		共计	
	公吨	ODP	公吨	ODP	公吨	ODP	公吨	ODP
2003	9.6	0.5	0	0	0	0	9.6	0.5
2004	12.9	0.71	0	0	0	0	12.9	0.71
2005	12.6	0.69	0	0	0	0	12.6	0.69
2006	15.1	0.83	0	0	0	0	15.1	0.83
2007	24.88	1.37	2	0.22	0	0	26.88	1.59
2008	37	2.04	47.22	5.19	2.5	0.16	86.72	7.4
2009	61.76	3.40	7.26	0.80	3	0.19	72.02	4.39

7.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 吉尔吉斯斯坦采用参考国际数据得出的谨慎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计算直到 2016 年的预计氟氯烃使用量, 并参考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下表列出了关于这一预测的预计消费量信息:

表 2: 以公吨计算的氟氯烃预计消费量

物质	HCFC -22 预测消费量 (公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HCFC-22	61.76	62.47	64.80	68.85	73.70	78.90	84.50	90.51
HCFC -141b + HCFC -142b	10.26	10.26	0	0	0	0	0	0
消费量共计 (公吨)	72.02	72.73	64.80	68.85	73.70	78.90	84.50	90.51
消费量共计 (公吨)	4.39	4.44	3.56	3.79	4.05	4.34	4.65	4.98

\*实际消费量

#### 消费基准的计算

8. 在计算吉尔吉斯斯坦的氟氯烃估计履约基准时, 采用了 2009 年依据该国提交的第 7 条数据实际报告的数值为 72.02 公吨 (4.39 ODP 吨) 的平均消费量, 以及数值为 72.73 公吨 (4.44 ODP 吨) 的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如上文表 1 和表 2 所示。在这一基础上, 吉尔吉斯斯坦的氟氯烃估计消费基准为 72.37 公吨 (4.42 ODP 吨)。

## 制冷维修业

9. 在吉尔吉斯斯坦，随着经济的总体增长，制冷维修和空调设备也在增加，消费了绝大部分氟氯烃。所有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仅使用 HCFC-22，其依据是没有混合物进口数据以及最终用户和维修公司的反馈信息。约有超过 1,000 名经过正式培训的技术员在制冷维修行业工作，对他们的培训由制冷管理计划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负责提供。此外，还培训了 114 名海关和执法专家，并向其颁发了结业证书。这些人具备确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践经验。分发了 31 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测设备。在 2005 年，成立了制冷专业人员培训中心，并为培训制冷维修技术员提供了必要的设备。通常情况下，大型的制冷和空调安装企业及维修机构有自己的技术员培训方案并提供维修工具和配件，但小维修店的情况不一样。该国目前没有回收和再利用 HCFC-22。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确定了其他使用氟氯烃的行业，即制冷设备组装和安装行业以及溶剂行业。组装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被视为是维修业的氟氯烃消费量的一部分，因为组装活动主要是装灌和安装利用进口零件组装的使用氟氯烃的制冷组件。吉尔吉斯斯坦国内不生产制冷设备或其零件，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包括该行业的具体活动。

11. 下文表 3 概要介绍了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应用的行业分布情况。

表 3: 维修业氟氯烃消费量汇总表

制冷维修（最终用户和服务供应商概况）			
设备应用分类	单位	氟氯烃库 (公吨)	年度维修 需求量 (公吨)
冷却能力在 3000 瓦的商业制冷设备	17,000	75.00	11.00
冷却能力在 3000 瓦以上的商业/工业 制冷设备	1,316	36.70	9.87
空调	75,000	32.90	15.00
车载空调	800	6.40	2.56
共计	94,116	151.00	38.43
其他消费			
	2007 年 (公吨)	2008 年 (公吨)	2009 年 (公吨)
使用 HCFC-22 的组装设备维修	6.62	12.1	23.27
进口全配方多元醇（含 HCFC-141b）	2.00 (0.34)	47.2 (7.08)	48.4 (7.26)
溶剂行业消费量（HCFC-142b）	-	2.50	3.00

##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成本

12.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交这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涵盖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第一阶段，目标是到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到 2015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10%。执行计划分为三部分：（一）法律和管制行动；（二）通过培训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员加强技术能力；以及（三）投资。

13. 为实现第一阶段规定的履约目标，该国政府拟尽快实行氟氯烃进口配额制。由于 HCFC-141b 和 HCFC-142b 的进口将于 2010 年中止，设想这项配额制度自 2011 年开始将只允许进口 HCFC-22 和其他氟氯烃混合物。

14. 各项活动将以维修行业作为重点，预计将继续对技术员进行良好做法培训，并将把严格实行技术员注册和认证方案作为目标。这项计划将推动使用 HCFC-22 的维修措施的改进，以及对制冷剂的回收、循环和再利用。

15. 还将执行与培训海关人员有关的活动，以确保严格执行经过强化的氟氯烃立法。计划的这一部分还将扩大海关官员及其他执法官员在监测、管制和鉴别氟氯烃及含氟氯烃设备的能力，并将通过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和鉴别工具包来加强培训者和海关培训学校的能

力。

16. 除了培训技术员和海关官员外，这项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还将解决与迫切需要提升该国制冷维修能力有关的实际能力需求。第一阶段的初步重点是确保提供额外的制冷剂回收设备和工具以支持对技术员的培训。目前估计只有不到 50% 的合格技术员适当配备了一些基本的回收设备。

17. 作为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还将确保把更广泛的全球环境问题，例如气候变化和完善的化学品管理作为这一框架的一部分来考虑。在执行期间，国家臭氧委员会将确保气候变化政策主管机构作为关键的机构有关利益方参与进来，努力保证将可能实行的制冷剂管理条例扩大到管制氢氟碳化物，并鼓励使用其他全球变暖潜值低的制冷剂。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8. 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共计 88,000 美元，以实现 2013 年之前冻结氟氯烃消费，2015 年之前削减 10% 消费量。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组成部分如下所示：

表 4: 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费用共计 (美元)

活动	环境规划署 (美元)	开发计划署 (美元)	共计 (美元)	时限
法律和管制行动	5,200			2011-2015 年
加强技术能力				
培训海关/环境官员	12,500			2011-2015 年
培训制冷维修技术员	12,500			2011-2015 年
项目监测	5,000			2011-2015 年
小计	35,200		35,200	
初步制订氟氯烃制冷剂管理制度		52,800	52,800	2011-2015 年
共计	35,200	52,800	88,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9.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吉尔吉斯斯坦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氟氯烃消费相关问题

20. 秘书处请开发计划署说明该国预计的氟氯烃消费量（表 2）以及用于确定直至 2016 年的增长率的假设，因为项目提案中使用了三个前景规划，其中分别采用了多种来源的不同增长率。开发计划署指出，使用三个前景规划是为了帮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明确审查不同的可选项，并得出更切合实际的数字以进行预测。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采用从国际来源获得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作为最终计算基础。由于未来 3 至 5 年里该增长率低于政府的官方增长率，因此它可以促进该国选择更切合实际、更谨慎的氟氯烃消费预测估计量。在此基础上，与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数值 4.39 ODP 吨（72.02 公吨）的消费量相比，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将为 4.44 ODP 吨（72.73 公吨）。这导致基准被计算为 4.42 ODP 吨（72.37 公吨）。

21. 秘书处还对 HCFC-141b 消费的详情提出质疑，该消费已被报告为 2009 年消费的一部分，又被包括在 2010 年的估计数中。开发计划署解释称，在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期间，在多元醇混合物中使用 HCFC-141b 的一家企业通知政府准备转用替代品，2010 年之后其中将不含消耗臭氧层化学品。因此，虽然开发计划署已收到为企业编制个别投资项目的资金，但政府请求予以取消，因为该企业正在自行转用。这证明了为什么目前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仅涵盖了用于制冷设备维修的 HCFC-22。

###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22.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同意将 2009 和 2010 年估计为数值 4.42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4.07 ODP 吨。

### 技术和费用问题

23. 秘书处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以下内容：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已经为制定政策供资，氟氯烃管理法律框架有哪些对应的变化；现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是否包括对含有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管制。开发计划署指出，目前的制度允许进口氟氯烃化学品和含氟氯烃的设备。开发计划署还强调，氟氯烃进口配额是控制该国氟氯烃消费增长的重要工具。一旦设定正式的氟氯烃基准并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些进口配额将确定。2012 年 1 月 1 日将有一项关于使用氟氯烃的全配方多元醇的进口禁令生效，它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支持。

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预测维修行业的各项活动，例如对海关和制冷业技术员的培训、向维修技术员提供基本设备和工具，将促进制冷剂管理框架的制订。开发计划署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认为这些初步行动将会使该国实现淘汰氟氯烃的第一套控制措施。秘书处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侧重于该国为履行氟氯烃削减量而要遵循的总体战略。秘书处指出，吉尔吉斯政府最初虽然提出加速淘汰，但现在倾向于采取一种更为谨慎的办法，其中侧重于氟氯烃政策和执法，并仅提供基本工具。在与开发计划署讨论时，秘书处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希望遵循这种办法，因为它认为目前规划的活动将促进建立坚实的基础和框架，并为下一阶段奠定基础。开发计划署指出，据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称，这种谨慎办法是依据氟氯化碳淘汰期间已完成的活动制订的。

25. 在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讨论个别活动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初步呈件的相应费用总额时，秘书处指出，开发计划署为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的供资与第 60/44 号决定相符，该决定仅依据各国制冷维修业等于或低于 360 公吨的氟氯烃消费量来确定对各国的供资额。

26. 在进一步讨论各项活动以确认这些活动能够使各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措施之后，同意按照提交的经费数额批准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申请的供资额，数额为 88,0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在审议第 62/17 号决定时，执行委员会特别决定，由于开发计划署情况特殊，要确保协定中最后一次付款包括给予制冷维修行业的供资总额的 10%，并安排其用于秘书处商定的这项计划的最后一年，执行委员会建议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仅作两次付款，并将最后一次付款安排在 2014 年而不是 2015 年。这是因为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仅涵盖了到 2015 年 10% 的削减量，有限的剩余资金必须用于确保该国完成其活动。

## 气候影响

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吉尔吉斯斯坦规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有力的管制干预措施、高于平均水平的维修做法改进和减少相关制冷剂排放的努力，显示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向大气层少排放 1,530.5 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评估。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人数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8.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88,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为 2011-2014 年提供的 97,328 美元供资总额外加支助费用在业务计划的总金额之内。

29. 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72.57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吉尔吉斯斯坦 2015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88,000 美元。因此，这一申请符合相关的费用准则。

## 协定草案

30.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共同出资

31. 根据第 54/39 (h) 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开发计划署解释说，第一阶段的活动将全部通过申请的资金以及执行期间从该国政府获得的一些实物捐助来完成。将继续探索今后各阶段共同出资的选择。

## 建议

3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总额为 97,328 美元，其中包括给予开发计划署的 52,800 美元和 4,75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予环境规划署的 35,200 美元和 4,5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数值 4.42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条件供资额的任何潜在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吉尔吉斯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87,595 美元，其中包括给予开发计划署的 47,520 美元和 4,27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予环境规划署的 31,680 美元和 4,11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9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4.42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4.42	4.42	3.9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4.42	4.42	3.9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	47,520	-	-	5,280	-	52,8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	-	4,277	-	-	475	-	4,752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	31,680	-	-	3,520	-	35,2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	-	4,118	-	-	458	-	4,57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	79,200	-	-	8,800	-	8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	8,395	-	-	933	-	9,32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	87,595	-	-	9,733	-	97,32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4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98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将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迄今为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通过成功实施国家方案展示了经验。在政府内，尤其是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指导下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将继续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协调人。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将在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的指导下直接开展活动，而后者同时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全球执行工作相关的多个国际机构的国家协调人。将与各政府机构和外部利益攸关者及公众进行高级别的利益攸关者磋商以开展这项工作。

2. 将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继续监督下开展执行工作。开发计划署将在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监督项目的投资部分。环境规划署将作为与立法和技术能力建设有关的非投资活动的辅助性执行机构。这些机构将采用涉及采购、财务管理、报告和监督相关执行机构及国际供资机制，尤其是多边基金的既定程序。政府内的各行政和服务机构、国际和国内咨询人、设备和服务供应方以及受益企业将进一步支持执行工作。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